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28、35、42、72(d)、
94(d)、97(a)、107 和 1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协助排雷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
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环境与
发展会议的成果,包括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
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
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998 年 7 月 14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 1998 年 4 月 2 日至 11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九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28、35、42、72(d)、94(d)、97(a)、107 和 108 的文件分发。

大使兼常驻代表
马丁·安杰巴(签名)

* A/53/150。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防止冲突和恢复战后国家的和平与信任;难民 回返原籍国、加强民主进行及加速重建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4 月 10 日, 温得和克)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

意识到尽管发展冲突预防机制,预防性外交的成功事例日增,但武装冲突仍然发生,战后的正常化和重建工作需要国际社会不断积极参与和支助,

世界各危急地区战后正常化和重建工作步伐缓慢,继续危害国际和平、稳定和安全,对此深表关切,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各国议会联盟第 90、91、95 和 97 届大会分别通过的题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支助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行动》、《防止冲突、维持和巩固和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和手段》、《保护少数人是全球问题,也是稳定、安全及和平的先决条件》以及《合作促进世界和区域安全及稳定,以及尊重一切形式的国家主权和独立》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战争、政治动荡和压迫,以及贫穷和经济困难引发难民迁移,并意识到贫穷,特别是在加上种族或政治动乱及政治压迫的时候,会为希望挑起以暴力反对政府的人提供肥沃的土壤,

又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 1980 年第 18(XXXI)号、1985 年第 40(XXXVI)号、1989 年第 56(XL)号、1994 年第 74(XLV)号、1996 年第 80(XLVII)号以及 1997 年第(XLVIII)号结论,并愿进一步强调:

(a) 难民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基本权利;

(b) 回返难民享有一切宪法权利,包括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人权;

(c) 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充分支助以协助回返者、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者以及复员军人重返社会,

注意到政府推选民主统治方式透明度和问责制,加强选举进程、追求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尊重基本人权不但可以防止冲突,而且可以使战后国家恢复和平,

承认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防止冲突和恢复和平、确保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基本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

又承认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 中国和芬兰代表团对第 A.5 段表示保留意见。

回顾联合国各有关文件,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的“和平纲领”、“和平纲领补编”、“发展纲领”和“民主化纲领”,以及大会 1998 年 1 月 15 日第 52/1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9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在 1995 年主办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与会国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深信要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就必须使妇女毫不受限制地参与决策进程、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所有其他和平倡议,

强调必须通过裁军,特别是导致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核裁军来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军备竞赛施加数量和质量限制,并为此目的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 85 届大会(1991 年 4 月,平壤)的决议,题为“必须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并在裁军进程的范围内加强建立信任措施,”

指出销售给发展中国家的绝大多数武器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制造的,

相信依照各国议会联盟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1996 年 9 月,北京和 1997 年 9 月,开罗)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有助于恢复和平、难民返回家园、土地整复,甚至是经济复苏,

极为关心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梅厄先生 4 月 6 日向大会讲话的内容,

又注意到推广真正《和平文化》所有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希望充分确认和平权利,和平权利是每一个人,和每一个社会所固有的,而且也是这种文化的基础,

促请各国议会在有效立法方面发挥其真正的作用,以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规定行政当局对下述各领域内的行动负起责任,

A. 冲突和防止冲突

1. 吁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和执行一套国际制度,通过解决问题的根本成因来防止侵略,并敦促这些组织据此深入审查必须符合的条件以及将要采取的手段以确保比以往更有效地防止冲突;

2. 促请各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致力于改革工作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和早期预警方面的机制;

3. 强调必须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避免采用不同的标准;

4. 强调任何单一国家或封闭式集团都无权垄断全世界的解决冲突工作,特别是透过威胁诉诸武力或军事行动解决冲突,并强调国际社会应反对采取这种做法的任何企图;

5. 吁请还没有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这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12 月,渥太华)签署这项公约,并吁请签署国尽快批准这项公约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并敦促各国协助执行这项公约,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方面;

6. 又吁请各国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 而且根据 1951 年《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行为, 呼吁各国采取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这种行为之害所需一切措施, 并加强机制调查和惩治应对此负责的人, 并将犯罪者绳之于法;

7. 强调必须建立或恢复文官管治社会, 作为朝向恢复和平与信任的重要步伐;

8.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停止导致战争和冲突的武器销售;

9. 强调国家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关于防止冲突和缔造和平网络的重要性;

B. 恢复和平与信任

1. 谴责使用武力反对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

2. 吁请联合国支持因冲突而受害的所有各方, 不管他们是否国际法的主体;

3. 又吁请冲突各方开始致力于直接对话, 作为达成和平解决的重要手段;

4. 相信发展民主进程和增进人权是在战后国家内防止冲突和恢复和平及信任的最有效手段;

C. 难民

1. 吁请原籍国、庇护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以及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难民能够行使其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2. 又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重新定居和安置; 协助前战斗人员, 特别是儿童士兵解除武装、复员并随后培训和重新融入平民生活; 协助受伤害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康复;

3. 促请国际社会及时而迅速地向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量涌进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并帮助它们, 特别是照顾和养护大量人口;

4. 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考虑采取措施保证流离失所者, 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及其财产在回国途中和回国后的安全;

5. 促请各国政府和议会谴责利用难民作为武装冲突中的人质及政治人质;

6. 呼吁捐助国促进冲突地区的重建及返回难民重新融入社会, 办法是慷慨提供援助以保护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身、社会、法律和物资安全;

7.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向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提供宽厚投资条件;

D. 民主进程

1. 强调尽快在战后国家内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对正常化进程至关重要;

2. 强调自由民主选举议会是巩固和平及防止新冲突的先决条件;

3. 吁请各政治党派和组织按功绩选择其领导人;

4. 极端重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少数人权利和新闻自由, 作为加强民主进程的要素;

5. 敦促各国政府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教授容忍精神、人权及和平文化；

E. 重建

1. 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协助重建和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
2. 强调种族和解在多民族国家战后正常化进程中的重要性。

附件二

[原件: 英文和法文]

采取行动与对人类、经济和社会造成破坏性影响的 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4 月 10 日, 温得和克)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先前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第 87 届大会 (1992 年 4 月, 雅温得) 的决议,

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世界流行, 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中间的传播速度,

注意到人们日益了解艾滋病是十分严重的疾病, 任何人均可感染, 无论其种族、年龄、地理环境 and 经济水平或社会福利如何,

强调艾滋病对社会、经济 and 发展的有害影响有损于世界经济增长, 危及政治 and 社会的稳定,

承认平衡广大人民的权利 and 责任是各国议会的艰巨而必要的立法任务,

注意到妇女和儿童以及社会经济或法律地位低下的群体 and 无法律地位的人所知较少, 因此有更易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危险, 因为他们可能无法充分获得教育、保健 and 社会服务以及其他预防 and 控制手段, 并确认他们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经济后果之苦,

确信当局 and 整个社会都必须不遗余力地预防 and 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减轻这一全球性流行病对尊重人权 and 公民自由的影响,

深切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筛选、确定、监测、处理和确保艾滋病患者融入社会的能力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 由于大多数患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情况更为严重,

提醒各国为促进 and 鼓励尊重以下人权文书所作的承诺: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维也纳宣言 and 行动纲领》、《北京宣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 /24 号 and 第 1997 /52 号决议、《开罗行动纲领》、1994 年 12 月 1 日巴黎首脑会议宣言、1997 年 12 月 1 日七国集团发展部长联合声明以及 1997 年 9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东盟各国议会组织第 18 届大会通过的该组织关于保持健康 and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决议,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跨边界传播,因而必须通过国际社会与国际组织,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组织者(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行动,与艾滋病作斗争,

重申卫生组织通过并经联合国大会核可的世界艾滋病战略的各项原则,其主要目标如下:

- (a) 预防艾滋病毒感染;
- (b) 减小感染病毒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 (c) 动员和结合各国和国际上防治艾滋病的努力,

确信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以确保竭尽全力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新病例数目,尽管公共预算已过度紧张,

回顾通过关于个人权利和义务立法是议会的主要职责之一,

1. 敦促议员适当评价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对世界经济发展及社会和政治稳定不断加大的影响,认识到这导致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每日都遭到侵犯;
2. 敦促各国政府和非府组织通过一项长期、及时、协调和综合的预防艾滋病政策,同时提出符合各目标群体具体需要并考虑到文化和宗教敏感性的宣传和教育方案,从而提供可普遍获取的关于艾滋病各种传染途径的信息,并强调避免或至少减小感染艾滋病的危险;
3. 吁请较富裕国家根据国际团结原则帮助较不发达国家,适当承担额外负担并提供财政援助及技术和社会支助;
4. 还吁请各国政府、科学组织和制药业在资助和加强艾滋病疫苗的研究方面进行合作,正如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所提议的,并特别邀请制药业对此项研究进行大量投资;
5. 吁请富国和较贫穷国家进行谈判,制定各种方法,使每一个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受益于根据当今医学知识可能进行的最佳治疗;
6. 吁请发达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指定其部分发展援助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艾滋病方案;
7. 敦促各国政府实施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协商(1996年9月)通过的准则,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应特别考虑下列问题:

(a) 审查和改革现行公共保健法以确保它们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引起的问题;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保护隐私权、保密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恰当的方式执行适用于其他传染性疾病的規定;

(b) 审查和改革刑法和监狱制度以确保它们符合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特别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义务;

(c) 通过立法,确保尊重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的人权,禁止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确定他们受教育、工作、住房和获得社会服务的权利;

(d) 确保尊重隐私权和保密权及遵守人类科学研究的道德(研究对象知情的同意及教育和尊重他们);

(e) 务必使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制定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规则,将人权原则变为职业责任和实践守则,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适当实施这些守则;

8. 吁请议员通过促进机构间和多部门的合作,包括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作为对付这一全球性流行病的有效手段,鼓励社会各部门的参与;

9. 敦促议员确定其在有关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各领域中的立法、预算和监督职能;

10.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与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合作并与该联盟成员国进行协商,完成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和人权问题的手册草稿,将其作为制定法律标准的参考工具进行传播,并向下届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11. 敦促立法者确保始终以下述合作方式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使尽可能广泛的利害攸关者(包括艾滋病患者和社区)参与决策进程,以及规定交流和传播所有有关的政策、医药和社会问题信息;

12. 吁请各国政府消除保健服务范围内可能的传染途径,只使用保证无感染的血浆和血制品及一次性皮下注射器针头,确保严格遵守所有其他的卫生保健条例,包括制定针头和注射器交流方案,并敦促发达国家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物资和技术支助;

13. 吁请在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的议会中设立超党派议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小组,确保对话、简报、辩论和培训活动顺利进行,以加深对这一全球性流行病的了解及促进就国家艾滋病政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附件三

[原件: 英文和法文]

外债是限制第三世界加入全球化进程的因素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未经表决* 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4 月 10 日, 温得和克)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

考虑到全球化进程迅猛发展对所有国家造成影响, 无论其应付能力如何,

注意到外债负担限制了第三世界适当加入全球化进程的机会,

考虑到债务国从未拒绝偿还债务, 联合国大会必须建立各国可据以偿债而不损害其人民利益的机制,

关注国际金融机构强加的条件加剧了债务国普遍发生的经济危机, 最终主要影响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 尤其对儿童、妇女、土著人和少数民族造成严重影响,

认识到对债务国出口大有利于债权国的经济,

注意到需要注重南北问题提出的挑战和相互责任问题, 确信可在有关各方、债权国和债务国参与的全球论坛内有效处理债务危机, 因为沉重的债务负担可导致债务国无力履行其偿债义务, 危及全球经济,

意识到在受全球化进程影响的世界中, 十亿多人生活在赤贫之中, 一直处于社会边缘, 因而被剥夺参加生产性经济生活的机会,

注意到许多国家偿债超出了其教育、住房、保健和环境方案及有关社会经济服务的全部国家预算, 用去绝大部分外汇收入, 因而从经济倡议和人类发展需要中转移亟需资金, 危及政治稳定和民主发展并加剧了冲突,

1. 重申世界议会系统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努力寻找及时解决外债问题的可行办法, 包括加强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倡议, 并支持将取消或大量削减外债作为欢庆 2000 年的部分内容, 以使人们能够在较佳境况中进入新的一千年;
2. 吁请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国政府通过各自常驻联合国大使, 请求在下届联合国大会上就全球债务问题进行辩论;
3.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内积极审议自然减免债务的创新概念;
4. 吁请联合国大会审议就部分削减债务的方式征求海牙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日本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表示保留意见。

5. 建议第三世界国家采取集体的方式, 通过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债权国进行谈判和寻找可行解决办法的共同原则, 以实现有利于债务国的资源净转移及改变对他们产生影响的各种条件;
6. 敦促债权国与债务国(特别是债台高筑的债务国)进行合作, 以使后者能够确保偿债付息, 同时考虑到指定偿债的资金来自对教育、保健和住房的投资, 因而导致第三世界令人担忧的贫穷指数进一步恶化, 并强调债权国需要理解发展中国家经济取得的进展将导致国际舞台上发生必然对他们极为有利的调整;
7. 重申请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议会观察员机构, 以监测其活动并确保其政策考虑到债务国和债权国之间的共同责任, 以便:
 - 促进第三世界可持续、社会公正和无害环境的发展, 同时特别强调人权、民主和削减国防开支;
 - 使受援国, 特别是其人民参与规划和实施项目的各个阶段, 从而确保项目包含必不可少的《人的方面》;
 - 通过保留基本保健和教育及提高生产力, 避免男人、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和人权状况恶化。

附件四

[原件: 英文和法文]

科索沃局势--确保持久与和平解决危机的措施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4 月 10 日, 温得和克)

各国议会联盟第 99 届大会,

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省当前的局势正在引起邻国的不安和合理关切,

谴责最近几周恐怖主义和镇压升级, 已导致科索沃境内多人死亡,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认识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 号决议是考虑可能的措施以确保持久与和平解决危机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发表的声明,

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议会和各邻国作出的各项努力和决定以及为确保和平与公正解决科索沃问题所采取的其他步骤,

认识到在执行联络小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声明中规定的措施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 但同时强调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

支持西班牙前首相菲利普·冈萨雷斯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和欧安组织执行的新任务,

申明坚持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深信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和整个巴尔干地区进一步动荡的威胁, 尤其是由此造成的难民潮, 可能影响国际社会的合法利益,

1. 呼吁冲突所有各方恢复非暴力原则, 不要采取任何挑衅行动;
2.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进行调停对话, 无条件与国际社会合作, 以解决冲突;
3. 吁请所有外部观察员不要提供资金、供应武器和其他装备、或训练如何使用这类武器和装备来支持恐怖主义活动;
4. 认为努力巩固处理科索沃危机办法的积极变化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目标;
5. 表示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 号决议, 并敦促世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 确保各国充分遵守其各项规定, 包括在科索沃实行有效的自治;

6. 请立即撤出塞尔维亚特种警察部队, 结束对平民采取的行动, 并停止过分的管制措施;
7. 还请允许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不受限制地出入科索沃。

附件五

[原件: 英文和法文]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议会为各国贯彻执行妇女问题国际协定 和条约采取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 162 届会议根据女议员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1998 年 4 月 11 日, 温得和克)

关于妇女问题, 已有若干项国际公约, 其中最主要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约的批准意味着缔约国必须承担一些义务, 特别是将国家法律与条约规定协调统一, 并向主管机构定期报告为执行这些规定所采取的国家措施。

此外, 有些国际文书不是条约, 而是协议, 内载请各国政府和国家议会采取行动的倡议。这些文书确立机制, 以定期审查各国执行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不久将予以审议的主要文书是: (一) 1995 年 9 月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二)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作为对《北京行动纲要》的一项贡献于 1994 年 3 月通过的《纠正目前男女参政不平衡现象行动计划》。对于这两项文书, 都将在 2000 年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 就联合国而言, 联合国大会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审议和评价各国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采取的步骤。

本着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于 1996 年签署的合作协定的精神,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以便:

- 加强两个组织间的协作, 使上述文书产生更大效果,
- 促请各国议会对本国的后续行动施加更大影响。

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得到 160 个国家的批准: 下页的方框载列了该项文书的批准情况。根据该《公约》第十八条,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实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 而且 (b) 自此以后, 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示下提出。” 在已批准该《公约》的 160 个国家中, 56 个从未就它们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初期报告, 约 30 个国家很晚才提出随后的定期报告:

⇒ 从未就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初期报告的国家(黑体字的国家为各国议会联盟成员):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巴哈马、贝宁、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菲济、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科威特、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尔他、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 很迟才提出其后一份报告的国家(黑体字国家为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安哥拉、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蒙古、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多哥、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

第 1 号决定

1.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收到了上述资料,敦促尚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初次报告或其后一份或一份以上报告的国家的议员:

1. 查问延误的原因;
2. 作出安排,以便政府在今后数月内尽快提出报告;
3. 确保政府的报告详细、完整、并符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

2. 在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中,许多国家已表达保留意见。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考虑到这种保留极大地限制了该《公约》的范围,敦促在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表达保留意见的各国的议员,查问这些保留意见是否仍然有效,如有必要,设法将其解除。

3. 一般来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缔约国议员作为其监督政府行动作用的一部分,可以参考 1993 年议会联盟“议会:人权卫士”专题讨论会所提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的核可,内容如下:

“各国议会应更加坚持不懈地确保行政部门向国际条约机构提出必要的报告,其中应提及议员的工作和意见,如果在起草报告时没有征求议会的意见,议会应收到这些报告以及接受报告的各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或建议,以供参考。”

4.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考虑到目前正在联合国内拟订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有关并确定个别申诉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请各国议会支持通过该《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尽早生效。

二、《北京行动纲要》和《议会联盟行动计划》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涉及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³ 各国政府于 1995 年 9 月通过这些文件,代表各国承诺制定国家计划,实施这些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1998 年 3 月,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各国为执行《行动纲要》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纠正目前男女参政不平衡现象行动计划》只涉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问题。这项行动计划于 1994 年起草,作为对拟订《北京行动纲要》的一项贡献,可视为《行动纲要》第七节(妇女掌权和决策)的延伸。《行动计划》E 节题为“《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评价机制”,内容如下: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定期予以评价。这种评价应参照国家报告每五年进行一次。在各国议会联盟内,审议这些报告的责任将授予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对等工作组。该对等工作组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将由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审议,并转递给有关国家的议会,供采取行动。”

根据这些规定,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2000 年第一届会议应收到一份报告,阐明议会联盟各成员国为实施该《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这就需要在 1999 年向议会联盟各成员发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表,并由《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对等工作组于 1999 年或迟至 2000 年的头几周内分析调查表的答卷。

第 2 号决定

鉴于上述情况,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决定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在执行这些文件方面各项行动的协作:

1. 将议会联盟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问题单的内容与联合国就《北京行动纲要》第七部分(妇女掌权和决策进程)所提请求的议题相协调;
2. 各国议会联盟对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筹备委员会)作出贡献;
3. 协调关于国家行动的各项报告,这些报告将于 2000 年分别提交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和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4. 各国议会联盟对等代表团(2 人)参加大会特别会议;
5. 议员加入出席大会特别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6. 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议会联盟联席会议,主题是“通过男女合作参政实现民主”,政府和议会代表将与会;
7. 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统计数字和其他数据(联合国定于 1999 年底公布关于世界妇女状况的统计数字和指数);

³ 1. 妇女与贫穷;2.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3. 妇女与保健;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5. 妇女与武装冲突;6. 妇女与经济;7. 妇女掌权和决策;8.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9. 妇女的人权;10. 妇女与媒体;11. 妇女与环境;以及 12. 女童。

8. 就执行大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所提的建议进行协调。

附件六

[原件: 英文和法文]

议会采取行动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 生效并得到实施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 162 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4 月 11 日, 温得和克)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回顾 1997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第 161 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制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决议。

1. 欢迎 199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全球禁止地雷: 公约签署会议和地雷问题行动论坛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 敦促各国政府和议会采取必要步骤, 尽早批准该《公约》, 以确保条约早日生效, 并努力通过必要的国家授权法律和条例, 确保充分尊重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再次呼吁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断对国际排雷努力作出贡献, 并再度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供资;
4. 又再次呼吁有关国家政府和议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促进防雷宣传方案(包括根据不同性别和年龄拟订的方案), 从而减少受害平民的人数并减轻其困境;
5. 还再次呼吁有关国家政府和议会划拨适当资源, 用于地雷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
6. 敦促议会联盟各成员详细填写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寄发给他们的调查表, 以便该附属机构向议会联盟第 163 届会议(1998 年 9 月, 莫斯科)提出完整报告, 评估各国议会在地雷问题上采取的行动。

附件七

[原件: 英文和法文]

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和总的财政援助 不断减少问题的宣言

在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 162 届会议上
未经表决通过(1998 年 4 月 6 日, 温得和克)

官方发展援助在以惊人的速度不断减少。不仅没有缩小与国际社会早在 1972 年确定的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于 1992 年重申的占国民生产总值(国生产总值)0.7%这一目标的差距, 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已从 90 年代初期国生产总值 0.35%降到今天的不到 0.25%。从绝对数字来看, 官方发展援助在过去七年中减少了 25%, 从 1990 年的最高值 600 亿美元减少到 1997 年的 455 亿美元。

这种减少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在许多国家, 国内失业率高加剧了长期财政压力, 使捐助国提供援助的政治承诺受到挑战。冷战的结束消除了对提供援助的安全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理由。有人认为最穷的国家依赖援助以及人们普遍对过去的援助在促进发展和减少贫穷方面所发生的效用产生怀疑, 这些都是新的抑制因素。基本发展理论的改变也起了作用。从相信发展等于增长以及相信发展是以部门规划为主导转变到认为是以人为中心、鼓励参与以及靠市场驱动这样一些更复杂的多层次观念, 这种变化使人们不能肯定援助的最恰当的作用是什么。简而言之, 在利用援助方面产生信任危机。

官方发展援助减少使人们感到极为严重的关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 官方发展援助是不可或缺的资金来源, 尤其是在社会发展领域, 不可能用私人资金予以取代。这正是本世纪最后十年中各国在讨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几次世界会议上所作出承诺的核心。虽然各国都同意为实施《21 世纪议程》以及为履行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他国际承诺提供的资金应主要来自各国本身的公共和私人来源, 但它们也一再重申, 必须动员和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足够的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来实现减少贫困、保护环境和经济增长的目标。

除了令关切的财政问题外, 官方发展援助减少还对今后是否可能就可持续发展以及特别是其环境方面形成国际一致意见产生严重的政治影响。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于 1997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里约会议五周年)提供了一个例子, 说明在向可持续发展提供支助方面缺乏进展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因此, 迫切需要扭转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情况。这就需要执行旨在改进发展援助情况和恢复捐助者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持的战略。我们建议, 各国议会在全体会议上就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问题发动一次辩论, 以使公众更广泛地了解和支持官方发展援助以及从而采取的政府行动。这种辩论的重点应是今后援助方向的以下标准:

(一) 必须重申官方发展援助的发展目标,这种目标已隐含在其名称本身内,但往往被一种把发展与增长等同起来的狭隘观点所掩盖。我们必须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在道义方面的理由最终是在于援助能够使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代减轻贫困。为此目的,官方发展援助必须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将其视为一种主要的目标,其基础是必须以综合的和相互支助的方式实现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公正以及保护环境这三种目标。从定义上说,这些目标必须优先于短期的商业或党派动机。

(二) 同时,必须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总成效。捐助者和受援国都必须确保以最有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确保这种援助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有益于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更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对克服目前捐助者感到的厌倦以及在捐助国内促进政府和广大公众对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政治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三)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可持续发展以及从而使用官方发展援助必须按国内优先事项行使。如果发展项目产生于有广泛基础的参与进程,政治领导人、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都在这个进程中商定了适宜的政策改变,并把这些改变转变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政策和管理标准,则这些援助项目最有可能取得成功。

(四) 同样,应按照健全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来实施发展项目。受援国必须建立健全的政策框架以及透明、参与性和有效的国家机构。增长对减少贫困固然是必要的,但除非以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方式、并且在确保公平分享增长惠益的机构和政策框架内实现增长才能取得这种结果。

(五) 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都必须确保援助方案的目标有更大的透明度,并确保对这些目标的实际拨款和最终用途相一致。在确定援助目标以及分配资源方面加强问责制将有助于减少捐助者使用有条件的援助,以及减少受援国为短期政治和经济利益使用援助的情况。

(六) 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应更集中于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不能从国内和国外各种私人资源得到足够资金的那些部门。这些其主要目的是实现人类发展的部门通常是在社会领域,特别是教育、卫生和消除贫困,以及在许多情况下是环境保护。

(七) 官方发展援助可有助于支付旨在实现全球环境惠益的国家行动和政策的增支成本,特别是那些旨在执行各项国际公约的目的和目标的行动。铭记全球环境基金发挥的中心作用,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向该基金提供足够的补充资金,并说明改进获得其资源的方式方法。此外,应仔细地审议全球环境基金方案活动的范围。

(八) 必须更有系统地利用捐助者—受援国对话以及更有效地在捐助者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官方发展援助符合各国的优先次序,并同时促进实现在国际一级商定的各项具体目标。并且看来还有必要改进双边捐助者同多边捐助者之间更密切的政策协调与合作,双边捐助者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各种供资和技术合作活动。

(九) 最有希望的捐助者——受援国协调机制是促进持续发展的以受援国为主导的明确战略。国家和部门可持续发展战略可作为利用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 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制订供资方案的基础。

(十) 并且必须探讨和建立使用官方发展援助的新的方式。这包括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把官方发展援助供资从向具体项目提供资金转变为支助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改革的更广泛目标, 包括必须处理这种改革可能产生的短期社会影响。此外, 还讨论了官方发展援助在促进私营部门为支助可持续发展进行投资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十一) 还必须在官方发展援助的广泛范围内处理最贫穷和债务最沉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除了诸如商业银行债务回购等传统机制以及诸如债务交换自然或债务交换社会发展等较新的方法外, 应特别提及援助债务沉重的穷国(多债国)的债务倡议, 这是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现正在执行的一项联合倡议。

(十二) 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全面政策还必须处理补贴问题, 特别是那些导致不可持续发展的补贴。必须使现有补贴更透明、在议会中审查这些补贴, 进行改革以及酌情予以取消。同时, 必须向最脆弱的受影响群组提供支助。

(十三) 官方发展援助不是一种慈善捐款。在许多情况下, 官方发展援助为捐助国本身的纳税人提供了一种重要的长期服务。通过解决紧迫的社会需要, 特别是消除贫困的需要, 官方发展援助在避免能导致国家和区域冲突的具有潜在危险性的社会动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如上所述, 官方发展援助可发挥一种关键作用来确保所有国家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共同努力, 否则只靠发达国家采取行动是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的。

附件八

[原文: 英文和法文]

A. 《各国议会援助非洲民主》 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8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哈拉雷)

一、非洲议会的作用和职能及其对加强 民主化进程的贡献

结论

议会是一种重要的机构,使民主生活具有节律并组织了民主生活。一个民主社会的主要特点是通过以下方式建立代议机构:定期组织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保障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尊重人权以及存在自由的政治组织和/或政党。

民主是一种不断演进的进程,议会在民主教育中可发挥关键作用,首先从其自身的组织和自身的职能开始。在议会一级,这种民主反映在:

- 其法律地位(独立于执法机构,法律、财政和行政自主权,警察和安全自主权);
- 其立法权利和监督政府行动的权利;
- 议会的职权(自由行使职权和议会豁免权);
- 在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及其中采用折衷解决办法,以及组成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方式。

非洲有自己的特性和传统价值观念,在推进民主时必须加以考虑。

在内部一级,对民主发展的障碍主要是宗族主义;公民和领导人缺乏民主文化;权力个人化;文盲;经济困难;贫困;腐败;宗教不容忍。在外部一级,这种障碍是不能调整西方的民主模式以适合非洲的各国现实;对不民主政权的支持;以及没有向巩固民主提供足够的资助。

建议

在会议结束后,与会者们建议非洲各国议会更努力地实现以下目标:

1. 议会独立于其他政府机构

议会应能够监督政府行动以及促进负责任的和透明的治理国家制度,这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必须鼓励议会审查和加强使它们能更有成效的各种机制。此外,必须改进反对派能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环境。它还必须掌握足够司法手段和物质手段。议员们无论是执政党成员还是反对派成员,都必须享有议员豁免权,以使他们能够不受妨碍地工作,并代表全体人民。为了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公民们必须能够获得关于所有公共活动的资料。新闻界在这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2. 在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方面加强议会

议会必须拥有足够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来有效地工作。为此目的, 建议各国预算为议会拨出更多的资金, 诸如各国议会联盟等议会间组织应与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密切合作, 以使它们能够提供更多的资源来加强各国议会以及非洲各国的民主进程。

3. 人民参与决策

这需要有确保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的选举法。这还意味着在管理公共事务方面男子和妇女之间要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 在这种关系中他们在平等和相辅相成的基础上行事, 从彼此的差别中向对方学习。此外, 在所有国家机构中, 尤其是在议会里, 必须有国内所有各类人的代表。必须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安排的各种活动, 以确保他们参与民主进程。

4. 与各种社会问题作斗争

议会在其工作中必须优先考虑努力与侵扰着若干非洲国家的所有各种问题作斗争, 例如这些问题包括愚昧、文盲、腐败、暴力、不容忍和恐怖主义。

5. 促进民主文化

议会必须积极地帮助促进一种民主文化, 这种文化使人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平等机会、容忍、多种族社会内的和平共处以及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提供的保障。

6. 社会经济发展

议会必须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以便减轻贫困和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简而言之, 它必须帮助创造一种有利于民主文化的经济环境, 通过教育和其他文化及信息手段不断地丰富这种文化。

二、加强非洲议会联盟, 将其作为在非洲进行议会间合作的机制

结论

非洲议会联盟是非洲大陆的议会间组织, 它提供了一个论坛, 使非洲各国议会可为解决非洲的各种问题作出贡献。

财政和职能上的限制因素阻碍了非洲议会在大陆一级的工作。

建议

应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1. 鼓励尚不是成员的议会加入联盟;
2. 加强总秘书处并使其现代化;
3. 议会成员应履行它们的法定义务, 特别是财务方面的义务;
4. 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议会间组织的联系;
5. 敦促捐助者向非洲议会联盟提供支助, 以协助它实现其各项目标。

B. 非洲议会联盟的哈拉雷宣言

(1998 年 4 月 2 日,哈拉雷)

非洲议会联盟成员议会代表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哈拉雷(津巴布韦)举行会议,通过了本宣言,以期振兴和加强非洲议会联盟。

1. 非洲议会大会坚决重申非洲议会联盟的重要性以及它作为议会间关系组织的论坛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大会重申非洲议会联盟作为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议会间协调与合作结构所具有的大陆性质。

因此,大会呼吁尚未成为非洲议会联盟成员的所有非统组织成员国议会加入议会联盟。

3. 大会决定非洲议会联盟主席和秘书处应采取坚决行动,请尚不是成员的各国非洲议会加入非洲议会联盟。

关于南部非洲国家,大会责成津巴布韦促进这项行动。津巴布韦议会接受了这项责任。

4. 大会认为必须采取行动来加强非洲议会联盟总秘书处,并使其现代化。这项行动将包括现任主席、总秘书处和非洲议会联盟的其他有关机构将对其进行研究的一项计划。
 5. 作为非洲大陆议会运动的表现,非洲议会联盟应结合在非洲国家间国际组织系统内,并应同非统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系。
 6. 非洲议会联盟还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联系。大会呼吁所有这些机构以及各国议会联盟支持这种努力,以振兴和加强非洲议会联盟。
 7. 为努力振兴非洲议会联盟,大会建议进行一次研究,以制订更适当的制度来为非洲议会联盟的行政工作提供资金,这种制度应强调成员议会定期缴纳会费的必要性。还应研究和执行其他措施,包括为改革非洲议会联盟提供资金的一项计划。
 8. 代表们一致赞扬哈拉雷非洲议会大会是非洲议会联盟发展中一个决定性阶段。
-